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3月28日，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信”）就申请在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B2T平台使用虚拟账户系统信用账户采购机票项目向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鑫港”，为东航认可的担保单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两年，自中航鑫港最后一次向东航履行赔付义务之日起计算。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为上海众信就在东航B2T平台使用虚拟账户系统信用账户采购机票项目提供的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董事韩丽为上海众信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于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审议的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5月3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219号3层111室

注册资本：2,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丽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众信100%股权

经营范围：境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票务代理，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与销售，摄影服务，日用品，家用电器，纺织品，针织品，服装，箱包，体育用品，工艺品（除文物），化妆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28,446.83 | 27,211.74 |
| 负债总额 | 22,248.56 | 21,142.08 |
| 净资产 | 6,198.27 | 6,069.66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 - |
| 项目 | 2017年度 | 2018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163,961.63 | 96,973.26 |
| 利润总额 | -404.93 | -291.48 |
| 净利润 | -346.74 | -355.32 |

三、中航鑫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9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8街1号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树英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融资租赁及其它经济合同的担保；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担保服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是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以契约方式确定的为加

入国际航协代理人计划的各类代理人提供经济担保服务的企业，同时也是中国担保联盟会员单位。

四、本次担保的主要情况

上海众信与东航签订《代理人销售协议》使用东航虚拟账户系统信用账户在东航 B2T 平台进行机票采购，该事项需由东航指定的担保公司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向东航提供担保。为了开展此项业务，上海众信与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与反担保协议》，中航鑫港向东航出具《不可撤销担保函》为上海众信提供担保，作为条件，上海众信自中航鑫港担保函出具之日起每年向中航鑫港交纳担保费并为中航鑫港提供反担保。

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上海众信的业务发展，经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上海众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保证担保，并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期限为两年，自中航鑫港最后一次向东航履行赔付义务之日起计算。

由于近期上海众信在东航B2T系统出票量增加，上海众信拟增加人民币200万元的信用额度，故担保额度需相应增加。本次提请增加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为上海众信就在东航B2T平台使用虚拟账户系统信用账户采购机票项目提供的保证担保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对上海众信在东航B2T平台使用虚拟账户系统信用账户采购团队票项目向中航鑫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以减少上海众信机票采购的预付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上海众信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公司对上海众信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公司对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认真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海众信就该事项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为人民币16.4170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1748亿元，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73.4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2.22%；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18.6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8.19%。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